

# 國立嘉義大學 理工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

## 112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9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本校蘭潭校區電物二館 A18B-502 會議室

主席：陳 0 緒

記錄：羅 0 月

出席者：李 0 隆(休假研究)、鄭 0 平、林 0 弘、蔡 0 善、許 0 文、洪 0 弘、  
余 0 峰、蘇 0 武、陳 0 翰、陳 0 斌、高 0 青、黃 0 達(休假研究)

列席者：吳 0 鋒（請假）

### 壹、報告事項：

#### 一、主任報告事項：

1. 招生:碩班報到 10 位；大學部報到 57 位；報到率為 100%，已連續兩年報到率達 100%。
2. 已請各研究生到場開會，填列系助教擔任工作。
3. 新網站網頁持續更新中 (<https://www.ncyu.edu.tw/phys>)。
4.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（11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六）：書審 50%（比例為 5%、10%、30%、5%）、面試 50%。請各位大學部招生委員留意到校面試。  
113 學年度繁星加列英聽 C。
5. 一館及綜教冷氣共 6 台之購案進行中；二館 3~5F 洗手間的抽風機過晒脆化已汰舊換新。
6.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吳 0 鋒老師多 1 門通識課程。
7. 普物施測一案，屆時請各普物授課教師宣導學生上網填寫，謝謝！
8. 會考命題抽籤，由 000 老師及 000 老師出題。
9. 因兵役修課變更相關規定，請參閱 112-1 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10. X-ray 報廢。
11. 每位老師暫定分配 1 萬元整修理冷氣用。

### 貳、討論事項：

#### 提案一

案由：112 學年度助教分配一案。

說明：

1. 今年研究生數碩一 10 人、碩二 5 人、碩三 3 人、碩四 0 人，111-2 餘額可支經費 75709 元，112-1 分配 72,000 元，會預先支應本所碩士課程學位先修身分 2 位學生(陳 00、陳 00)，小計 1 萬元整，剩餘分配研究生助教工讀時數如 **附件 1**，提請討論。(當年度工讀金必須報帳完畢，否則收回)(現行大學部/TA 時薪 176 元；研究生 TA 196 元；本系研究生助教 180 元)
2. 112 年度大學部截至 9 月剩餘工讀金—111 年度核定金額：77829 元，上個月結餘：42577 元，本月調整：0 元，本月雇主提撥保費 0 元(勞保：0 元，健保：0 元，勞

退:0元, 墊償金:0元, 補充保費:0元), 本月支付薪資:0元, 本月共計支出0元, 本年度結餘:42577元。(當年度工讀金必須報帳完畢, 否則收回)

決議: 本系務會議 2 位老師休假研究, 委員 11 人, 11 人同意, 已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, 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 照案通過。照討論後之助教分配表實施。

#### ※提案二

案由: 借調陳 0 翰老師至電機系一案。

說明: 電機系因有老師離職致員額不足, 欲借調陳老師。

決議:

1. 本系務會議 2 位老師休假研究, 委員 11 人, 11 人同意, 已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, 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 照案通過。
2. 本系系教評委員由余 0 峰老師遞補。

#### ※提案三

案由: 112 學年度大三導師改為陳 0 斌老師。

說明:

決議: 本系務會議 2 位老師休假研究, 委員 11 人, 11 人同意, 已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, 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 照案通過。

#### ※提案四

案由: 未來開排課大一限修改為 57 人。

說明: 現行大一總人數為 57 人, 修改原限修 50 人為 57 人, 以符合現況需求。

決議: 本系務會議 2 位老師休假研究, 委員 11 人, 11 人同意, 已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, 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 照案通過。

#### 提案五

案由: 退休教師預留 2 萬元搬個人實驗室重設備、或光學桌等物品一案。

說明: 公用實驗室搬遷費用由系上負責。

決議: 本系務會議 2 位老師休假研究, 委員 11 人, 11 人同意, 已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, 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 照案通過。

#### 參、臨時動議:

##### 提案一

案由: 關於本系生第一次修課之規定一案。

說明: 有關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提案五, 相關修課規定如下—

1. 本系生第一次修課須修本系之課程，若不及格須重修時方可修外校的課程做抵修。惟入學前之先修課不在此限。
2. 轉系生(或轉學生)於抵修轉系(或轉學)前之課程後，如需再修習普通物理學(I)(II)、普通物理學實驗(I)(II)、普通化學(I)(II)、普通化學實驗(I)(II)、微積分(I)(II)、線性代數與向量分析、電路學(I)，第一次修課可修本校他系。
3. 外校的課程限國立大學的課才能抵修，大四生除外。

決議：加註第 4 點 4. 普物實驗及普化實驗若因實驗設備限制而無法修習本系者，  
可以轉修他系普物實驗。；屆時俟 112 年 12 月修訂 113 學年度科目冊時  
一併列於「其他說明」一欄。

1. 本系生第一次修課須修本系之課程，若不及格須重修時方可修外校的課程做抵修。惟入學前之先修課不在此限。
2. 轉系生(或轉學生)於抵修轉系(或轉學)前之課程後，如需再修習普通物理學(I)(II)、普通物理學實驗(I)(II)、普通化學(I)(II)、普通化學實驗(I)(II)、微積分(I)(II)、線性代數與向量分析、電路學(I)，第一次修課可修本校他系。
3. 外校的課程限國立大學的課才能抵修，大四生除外。
4. 普通物理學實驗(I)(II)及普通化學實驗(I)(II)若因實驗設備限制而無法修習本系者，可以轉修他系普通物理學實驗(I)(II)與普通化學實驗(I)(II)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 13 時 35 分。